

舞阳县2025年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 护模式试点项目（第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阳县2025年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2025年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02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1
2. 项目名称：舞阳县2025年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349950 元
- 最高限价：33499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W20260000101	舞阳县2025年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项目一标段	1708950	1708950
2	W20260000102	舞阳县2025年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项目二标段	1641000	1641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灌溉机井商业保险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省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

第一标段：孟寨乡、马村乡、莲花乡、太尉镇、北舞渡镇、侯集镇、章化镇，机井总数11393眼；最终数量以实际核查的标的数量为准。

第二标段：九街镇、吴城镇、辛安镇、文峰乡、保和乡、舞泉镇、姜店乡，机井总数10940眼；最终数量以实际核查的标的数量为准。

5.4. 服务地点：漯河市舞阳县。

5.5. 服务期限：第一标段：以保险起保之日起一年；第二标段：以保险起保之日起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标段：以保险起保之日起一年；第二标段：以保险起保之日起一年。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赔付率不设上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同一集团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仅限一家，需提供本集团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如有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为两家及以上，提供本集团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的方可参加投标，其余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提供集团公司唯一授权或同时具有集团公司唯一授权，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同一投标人可对所有标包投报，最多只能中1个标包。如有两个标包及以上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该中标候选人按照标包靠前顺序保留靠前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放弃靠后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01月14日至2026 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02月03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02月03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代理费用的收取：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 2、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舞阳县海南路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8907493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2号楼13层1306号
联 系 人：黄少侠
电 话：139371261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少侠

联系方式：139371261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舞阳县海南路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890749362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2号楼13层1306号 联 系 人：黄少侠 电 话：13937126184
1.1.5	项目名称	舞阳县2025年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漯河市舞阳县
1.1.7	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以保险起保之日起一年；第二标段：以保险起保之日起一年。
1.2.1	资金来源	省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灌溉机井商业保险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标段：以保险起保之日起一年；第二标段：以保险起保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赔付率不设上限。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

		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澄清补充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4.3	投标文件份数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3.5	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信用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02月03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
8.2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8.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一标段1708950元 二标段1641000元，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

		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8.5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6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lhjs.cn:9081/index）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提供能现场导入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6.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
- 7.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8.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9.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导入，则按照零分处理。
- 10.注意事项：
-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
- 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 锁对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
- 4、 特别提醒
-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

	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00 时 00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最新品茗驱动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8.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招标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标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及补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3.2.2 报价方式

3.2.2.1.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因素和环境进行报价。

3.2.3 计价依据

3.2.3.1.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有关文件技术资料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签字和盖章需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4.3 投标文件份数：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3.5 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信用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3.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方式

开标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或负责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5.2.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5.2.3 解密标书

5.2.4 唱标（提疑）

5.2.5 参数抽取（无）

5.2.6 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5.3 评标

5.3.1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3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4 评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6.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在评审中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评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资质要求”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资质要求”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资质要求”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资质要求”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并将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 (3) 其他因素	20分 55分 25分

2.2.2 投标 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办法： 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响应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需要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给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分析本项目开展的必要性、需求、工作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项目风险的认识与分析：本项目面临的一般性风险以及本项目特有风险；应急响应机制方案：针对机井集中出险（如自然灾害导致多台机井损坏）或重大服务投诉，明确应急措施等方案。 1、思路清晰、分析完善、整体实施方案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5分； 2、思路清晰、分析基本完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0分； 3、思路清晰、分析不完善实施、方案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5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2 5	技 术 部 分评分标准（55分）	理赔方案（0-5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该项目理赔服务方案制定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综合评审。 1：理赔方案制定详细齐全、有合理的理赔实施方案得5分； 2：理赔方案基本齐全、有较合理的理赔实施方案得4分； 3：理赔方案制定有轻缺陷、理赔实施方案不完全得2分。 注：无实施方案得0分。
		服务团队（0-10分）	提供工作团队方案，明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任务分工、拟服务区域、保险专用查勘车辆保障(需提供服务团队名单表、服务团队人员劳动合同)。 1、描述详细完整的，得 10 分； 2、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6 分； 注：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专业能力（0-10 分）	具有政策性农田机井设备保险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稳健的政策性农田机井设备保险应对方案、重大事故应急响应方案、与之对应的业务人员管理制度。 1、内容健全、思路清晰、阐述完整的，得10 分； 2、内容、思路、阐述较健全的，得6 分； 3、内容、思路、阐述不健全的，得2 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0-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管理制度、服务计划及内容、理赔承诺、售后服务： 1、思路清晰、服务计划完善、整体服务方案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5分； 2、思路清晰、服务计划基本完善、整体服务方案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3、思路清晰、服务计划不完善、整体服务方案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5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2 6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25分）	勘察车辆（0-2分）	供应商或所属公司拥有 2 辆及以上保险专用查勘车辆的得 2 分，每减少一辆减 1 分。 （提供供应商或所属公司拥有的查勘车辆需带有本公司标识的照片并提供行车证）
		承保业绩（0-4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保过类似保险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协议书或提供保单的得 2 分，最高得4 分。
		理赔案列(0-4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赔付过类似保险案件，每提供一个理赔案件，得 2分，最高得 4分。 需提供赔款计算书、赔款转账凭证等案件资料。
		偿付能力（0-5分）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2024 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0%（不含）以上得5 分；300%（含）-200%（不含）得 3 分；200%（含）以下得1分；

			注：提供 2024 年度末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
		增值服务（0-10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提供“快处快赔”“24小时接报案”“预付赔款”等优惠增值服务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投标人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不提供者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分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 2.
- 3.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_____。
-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按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

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2)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七、保密

1.

。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近年来政府对农田水利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大，投入建成的设备金额不断增加，为了有效提升对国有财产投入的保护及三方风险规避建议针对舞阳县2025年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项目设施引入商业保险的机制，确保设备正常运营和风险的转嫁。

- 一、保障对象:农田机井设施
- 二、保险期限:以保险起保之日起一年。
-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原因导致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时，由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四、保险标的：

本保单承保机井数量，已投保时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

每口机井包含：机井本身（井管、井塌、井淤陷、井台），配套设施（井房配电箱、智能刷卡机、远程传输）、电缆（从变压器到井房）、地理管道、出水口、水泵及机井附属设施（井堡、控制器、出水弯头等），具体以采购方最终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 五、保障内容：

附加险	附加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盗窃、抢劫扩展条款；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2）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施救费用”）。

附加条款	一、保障内容：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重置价值条款：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重置是指： 1、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二、盗窃、抢劫扩展条款：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三方通过不合法手段窃取保险标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恶意破坏扩展条款：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特别约定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因下列事故导致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 1. 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2. 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3. 机井因井管歪斜、弯曲，井管破裂、错口、脱节，滤水管发生物理或化学原因堵塞，机井淤淀等原因发生的受损，导致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较低的机井。

	4. 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机井（如出沙等）。机井报废应经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水利专家批准认定。 5. 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 6.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意外及财产损失。 7. 报废井的回填费用。 8.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交通费用、人力费用。 9. 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10. 出险时已经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井及其设备。 11. 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自然损耗。 12. 投标人所投的所有上述保险必须包含“不计免赔”条款。即，保险单中不得设有任何免赔额或免赔率。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公司应进行全额赔付，任何形式的免赔额损失均应（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转嫁给招标方。
--	--

承保理赔情况须知：

（1）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且 10 天未能破案的盗窃、抢劫行为导致丢失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申请理赔时需提供公安局相关证明（报案回执单、立案证明、未侦破证明等）。

（2）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且 10 天未能破案的恶意破坏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申请理赔时需提供公安局相关证明（报案回执单、立案证明、未侦破证明等）。

（3）投保标的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雷击、冰雹、雪灾、崖崩、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造成的损失，申请理赔时需提供当地气象局发布的自然灾害公告或证明。

注：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豫财农水〔2025〕76号文件要求，第一年度对机井设施保险按基础保费的80%给予补贴,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直拨至保险承办机构省级分公司；以后试点年度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分档补贴;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终止合作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我公司全部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内容	
优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缴纳	

注：此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七、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信用查询）。

2、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3、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 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 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